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交字第1749號

原　　告　郭光威
被　　告　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代　表　人　張丞邦
訴訟代理人　劉惠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5年2月4日桃交裁罰字第58-D19H00825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係原告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處罰條例）第8條裁決所提撤銷訴訟，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交通裁決事件，且依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，足認事證已臻明確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爭訟概要：

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8時54分許，沿桃園市八德區中華路，行經該路與明光街交岔路口（下稱系爭路口）時，在燈光號誌亮起紅燈後，仍伸越停止線，進入系爭路口，並直行至銜接路段，有「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」之違規行為（下稱系爭違規行為）。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目睹前開違規行為後，攔停系爭車輛，當場製單舉發，於114年12月22日移送被告。原告不服舉發，於114年12月18日為陳述、於115年2月4日請求

開立裁決書，被告於115年2月4日以桃交裁罰字第58-D19H00825號裁決書，依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等規定，處原告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2,700元、記違規點數3點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於同日送達與原告。原告不服原處分，於115年3月4日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㈠原告駕駛系爭車輛，行經系爭路口時，遭前方貨櫃車遮蔽，未能見聞黃燈號誌，於前車駛離路口時，始見燈號轉為紅燈，惟已極靠近停止線，無法及時暫停，無闖紅燈故意。

㈡爰聲明：原處分撤銷。

三、被告抗辯略以：

㈠自監視器錄影暨所擷取連續採證照片，可知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口前時，燈光號誌已亮起圓形紅燈，其仍闖越停止線，進入系爭路口，並直行至銜接路段，自構成闖紅燈之系爭違規行為。

㈡爰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應適用之法令及法理：

1.駕駛人駕駛汽車，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；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、轉彎，應遵守燈光號誌，處罰條例第4條第2項、第92條第1項所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前段、第102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2.汽車駕駛人，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，處1,800元以上5,400元以下罰鍰，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，經當場舉發者，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1點至3點，處罰條例第6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3.「停止線」，係用以指示行駛車輛停止之界限，車輛停止時，其前懸部分不得伸越該線；車輛面對「圓形紅燈」，表示禁止通行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0條第1項前段、第206條第1項第5款第1

目定有明文。關於「闖紅燈」行為之認定，雖於處罰條例中未定有相關解釋，惟經交通部以109年11月2日交路字第1095008804號函釋明白表示：「㈠車輛面對紅燈亮起後，仍超越停止線至銜接路段，含左轉、直行、迴轉及右轉（依箭頭綠燈允許行駛者除外），即視為闖紅燈之行為。㈡車輛面對紅燈亮起後，車身仍超越停止線並足以妨害其他方向人（若有行人穿越道）、車通行亦視同闖紅燈；若僅前輪伸越停止線者，則視為不遵守標線指示。㈢於機慢車左（右）轉待轉區線之駕駛人未俟其行向之號誌允許直行時，仍直行至銜接路段，即視為闖紅燈之行為。.....㈤車輛面對號誌非為紅燈時，已超越停止線，不視為闖紅燈，.....。㈥車輛於號誌非為紅燈時，超越停止線等待左轉，.....」。關於「路口範圍」之界定，該部以同函釋表示：「㈠劃有停止線者，自停止標線劃設後（不含截角）所涵蓋之路面。㈡未劃停止線者，以道路或人行道邊緣虛擬連接線以外 5 公尺劃設後（不含截角）所涵蓋之路面」。前開函令，係主管機關本其職權、依法律意旨，為統一解釋法令及認定事實，所訂之「解釋性規定」，本於行政自我拘束原則、平等原則，被告應依前開函令意旨認定裁罰要件事實，本院亦得將前開函釋作為裁判依據。可知，車輛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，面對紅燈時，倘將車身伸越停止線，並為直行、左轉、迴轉等行為，或為妨害其他方向人車通行之行為，即屬進入路口範圍，應以闖紅燈行為論處，不能僅以不遵守標線行為視之。

4.若係駕駛小型車違反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者，於應到案期限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，處罰鍰2,700元，記違規點數3點，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所授權訂定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所附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(下稱裁罰基準表)定有明文。前開裁罰基準表，乃主管機關本其職權、在母法範圍內，為統一行使裁罰裁量權，所訂定之「裁量基準」，本於行政自

我拘束原則及平等原則，得作為被告裁罰之依據。

㈡經查：

1.如爭訟概要欄所示之事實，有卷內相關證據可證，應堪認定。則原告駕駛系爭車輛，確有「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」之系爭違規行為，及應注意、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，亦堪認定。

2.至原告固主張其駕駛系爭車輛，行經系爭路口時，遭前方貨櫃車遮蔽，未能見聞黃燈號誌，於前車駛離路口時，始見燈號轉為紅燈，惟已極靠近停止線，無法及時暫停，無闖紅燈故意云云。然而，⑴自舉發機關員警從監視器錄影所擷取連續採證照片，可知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口前時，燈光號誌已亮起圓形紅燈，其仍闖越停止線，進入系爭路口，並直行至銜接路段（見本院卷第55至56頁），自構成闖紅燈之系爭違規行為，並有應注意、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。⑵自前開資料，可知系爭路口燈光號誌亮起圓形紅燈時，前方貨櫃車駛離停止線後，系爭車輛尚未逾越停止線，且尚有足供見聞號誌暨暫停車輛的相當距離（見本院卷第55至56頁），況原告既認前方貨櫃車恐遮蔽其見聞號誌轉換過程，即應提前保持足供見聞號誌暨暫停車輛的相當距離，復無其他證據資料，可徵其就違規行為發生有不能注意情形。⑶從而，原告前詞，核非事實，其據前詞主張無主觀責任條件云云，尚非可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被告依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、裁罰基準表等規定，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2,700元（已繳納）、記違規點數3點，核無違誤。原告請求撤銷原處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七、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裁判費300元，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300元，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法　官　葉峻石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宏達